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謝宜君

電話：037-559782

傳真：037-333376

電子郵件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40196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轄農友於113年露天燃燒稻草經環保單位查獲1次在案，請輔導轉知切勿燃燒稻草，以免遭暫停申報繳售公糧等相關措施之資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28日農糧稻字第1141186119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第5點第9款規定略已：「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，累積書面通知達二次者，自第二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，暫停一次申報繳售公糧稻穀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暫停期間以第二次查獲(判釋)露天燃燒之耕作期間為原則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轄農友耕作田區經環境部查獲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達1次，請書面通知該等農地之現耕人及所有權人，切勿再燃燒稻草，倘再經查獲取締，將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縣公所、農會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農友勿露天燃燒稻草，以免遭暫停申報繳售公糧稻穀、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公館鄉農會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頭屋鄉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三灣鄉農會、獅潭鄉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本府農業處

電 2025/09/08 文
交 15:18:24 章

裝

訂

線



農業課 114/09/08



1140015352